

# 商用密码进出口许可

## 发布日期

2021 年 7 月更新

## 实施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 发布机构

商务部

### 一、适用范围

商务部、国家密码管理局和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63 号公告发布的《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和《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中所列物项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三)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四) 《商务部 国家密码管理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63 号》；
- (五)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 年 12 月 31 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 29 号）。

###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

##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 七、申请条件

### （一）出口

- 1、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提供的商用密码物项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它用途；
- 2、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提供的商用密码物项和技术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 （二）进口

接受方保证，从国外（地区）进口的商用密码物项和技术仅用于合法用途。

## 八、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或外交大局的、不符合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不予许可。

## 九、申请材料

- （一）《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申请表》；
- （二）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三）合同或协议的副本；
- （四）商用密码的技术说明；
- （五）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出口的含中文译件）；
- （六）商务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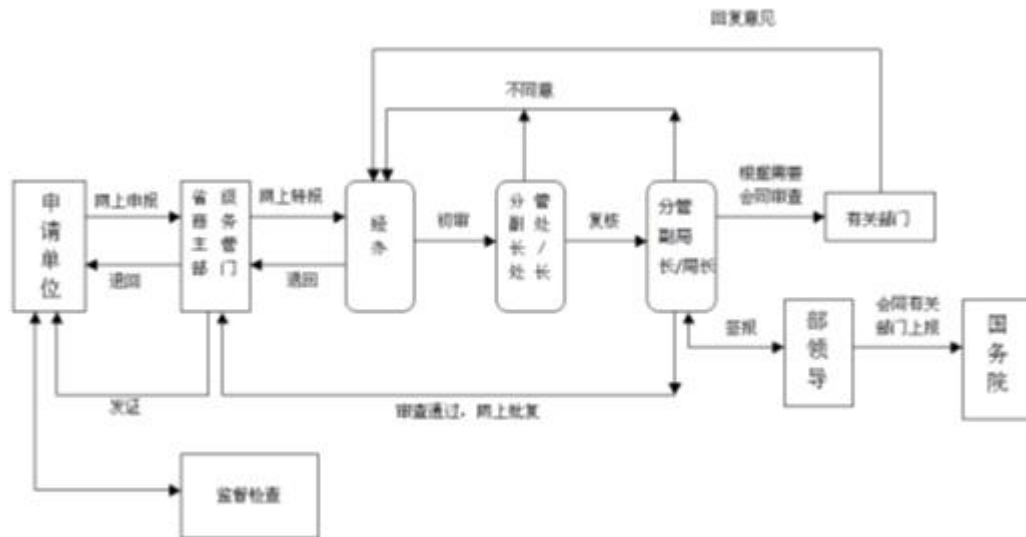
## 十、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 1、网上接收：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https://ecomp.mofcom.gov.cn>）
- 2、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一）出口经营者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简称业务应用，网址：<https://ecomp.mofcom.gov.cn>）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并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原件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寄送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其他申请材料不再报送纸质文件。

（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提交的电子材料及必要纸质材料转报商务部；

（三）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必要时，报国务院批准。经审查许可的，批复数据转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

部门发放两用物和技术进出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所在地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 十三、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时限的限制

### 十四、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查询。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 网络咨询：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http://gzly.mofcom.gov.cn/>）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行政许可统一监督投诉电话：010-12335

### 二十、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中可实时查询审批进度。

## 附录

### 一、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申请表（注：该样表仅供参考，正式表格请在系统中填写并提交）

（二）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格式、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格式（港澳台地区专用格式）、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格式（进口格式）

### 二、常见错误示例

（一）申请材料不完整

（二）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没有负责人的亲笔签字（签章或彩打均不符合规定），承诺要点不完整，未按模板表述等

（三）申请材料的合同号不一致

（四）申请表金额与合同不一致

（五）中英文用途不一致

### 三、常见问题

（一）问：《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需要原件吗？

答：需要提供原件。

（二）问：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上的最终用途可以有差别吗？

答：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上对出口物项或技术的最终用途中英文描述都应完全一致。

(三)问：申请哪些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需要进行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答：从事核、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部分两用物项出口、挖泥船出口、高压水炮出口等，均需进行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商用密码进出口不需办理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四)问：哪些商用密码产品需要办理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

答：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许可适用范围为商务部、国家密码管理局和海关总署2020年第63号公告发布的《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和《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中所列物项。如对照上述清单标准仍无法判定是否需办理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许可，请办理两用物项进出口业务咨询，商务部将履行识别程序并予以答复。

(五)问：央企如何申请核、核两用、生物、化学、导弹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挖泥船出口和高压水炮类产品出口许可证？

答：上述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实行属地化管理，央企应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申请材料转报商务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六)问：申请表与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上的最终用途可以有差别吗？

答：申请表与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上对出口物项的最终用途中英文描述都应保持一致。

(七)问：如何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件？

答：进出口经营者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电子应用平台上获得许可的电子批复后，即可凭电子批复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件，并以通关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进出口通关验放手续。

(八)问：申请表中的收货人是否可以填写中间商？

答：如果进口商与最终用户之间还有中间商，收货人也可以填写中间商，但需补充说明有关情况，或附中间商与进口商、中间商与最终用户签署的贸易合同等相关材料。

(九)问：取得许可证后报关口岸或物项价格等证面内容发生变化是否可以申请变更许可证？

答：如需对许可证报关口岸或物项价格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进出口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换领进出口许可证并提供相关材料。

（十）进出口经营者如何判断进出口物项是否属于两用物项？

答：进出口经营者可根据两用物项相关进出口管制清单或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当年发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对照相关商品名称和描述信息等进行比对，从而判定拟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是否达到管制标准。

如进出口经营者确实无法自行判定拟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可以办理两用物项进出口业务咨询，商务部将履行识别程序并予以答复。

（十一）两用物项和技术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是否需要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答：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述情形无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 **四、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